

附表

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  
扣繳義務人展延扣繳稅款繳納及扣繳憑單申報期限表**

案件類型	原申報繳納期間	展延期限 <sup>(註)</sup>
繳納居住者 扣繳稅款	109年3月1日至3月10日	109年3月31日
	109年4月1日至4月10日	109年4月30日
	109年5月1日至5月10日	109年6月1日
繳納非居住者 扣繳稅款及 憑單申報	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	申報期間截止日在109年6月1日以前者，原申報繳納期限展延20日

註：展延申報繳納期限屆滿時，仍接受隔離治療者，其申報繳納期限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展延20日。